

#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35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B

##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1号建议的答复

刘勇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政府主导构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大应急”格局》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市政府成立“许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专门机构，批复地方编制人员，全面负责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有关提议。建议由市气象局报请市政府，由市编办专题研究解决，涉及到财政部门职责任务的，市财政局将予以全力配合。

二、关于尽快建立与“大应急”格局相适应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各相关职能部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工作流程的提议。据了解，今年6月份，市政府印发了《许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职责和 workflows 进行了规范和细化。市财政将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认真履行分管领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工作的职责，加强与市气象局、市工信委沟通对接，支持通讯线路建设，早日实现与气象部门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

三、关于整合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统一渠道，集约基于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职权的决策应急指挥统一平台的提议。市财政局将在牵头部门的组织指导下，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为构建我市“大应急”工作格局做出积极贡献。

四、关于建立地方财政稳定持续的投入保障机制，以战略性的眼光实施“大应急”布局，全方位提升许昌市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议。下一步，市财政部门将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积极协助建设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并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大应急”格局稳定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0374-267611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襄城县人大、政府（各1份）。